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梧市税粤分局社强催〔2026〕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7MACMYCG5X9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东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茂盛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30221197107045634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恒和路2号B区第2幢108房

我局已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梧市税粤分局税社限缴通〔2025〕39、72、88、99、124、145、158、180、192、224、265、406、610、704号；梧市税粤分局税社限缴通〔2026〕53、102号）共16份，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25849.1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

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潘健超

联系电话：2035288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大道6号221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潘健超（桂税征450403250107）

谭敏（桂税征 450403250118）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税务分局

2026年10月16日

